



附件四 農場所設立(變更)登記審查表
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備 註
	縣(市)(省)(市)	備 註	
一 申請書填妥並已簽名蓋章，檢附申請人身分及學(資)歷證明。			
二 場名：同縣(市)轄區內無相同場名。			
三 場址：書明詳細地址或土地地段及地號。			
四 實際從事農業經營。			
五 農場種類	1 非合夥經營之自然人農場。		
	2 合夥經營之自然人農場，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分配辦法一併抄送。		
	3 法人農場應檢附法人登記證影本，或相關證明文件。		
六 經營方式	1 土地利用型。		
	2 設施利用型(農用設施金額證明)。		
七 經營種類：農作物種類及副業與申請書所填相符，副業已依有關規定登記。			
八 場地面積	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(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)。		
	共有之土地，應檢具同意書。		
九 土地利用	租賃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。		
	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。		
十 農場技術人員符合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，檢附技術人員身分及學(資)歷證明。			
十一 農場位置圖與實地勘查位置吻合。			
十二 土地使用配置圖之地段及地號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符合。			
十三 經營計畫書含土地、勞力與資本之利用，及農產品之產銷計畫損益評估及收支預算表等項目。			
十四 固定資產(與土地之公告地價總值相同)。			
農用設施購置之證明文件。			
流動資金表(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證明文件)。			
縣(市)政	審查結果：		
主 辦 單 位 ( 簽 章 )：			
會 辦 單 位 ( 簽 章 )：			
省(市)政	複審(審查)結果：		
主 辦 單 位 ( 簽 章 )：			
會 辦 單 位 ( 簽 章 )：			
府 審 查 意 見			

註：一、現場勘查員為農場登記主辦人員；事涉其他單位主管者，請該單位派員會勘。  
 二、請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符合規定者於空格欄內以「✓」表示之。  
 三、本表辦理依據農場登記規則製訂，其未盡事宜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